

**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**

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，协议内容合法，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，符合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二、2016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**

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，协议内容合法，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，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，符合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三、2016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**

我们认为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**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吴世农：



薛祖云：

张宏久：

2016 年 3 月 10 日

**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**  
**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**

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，协议内容合法，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，符合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二、2016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**

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，协议内容合法，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，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，符合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三、2016年度短期投资理财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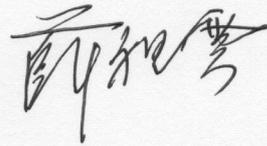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**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吴世农：

薛祖云：



张宏久：

2016年3月10日

**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**

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，协议内容合法，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，符合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二、2016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**

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，协议内容合法，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，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，符合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三、2016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**

我们认为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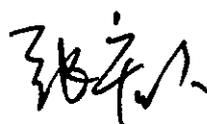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世农：

薛祖云：

张宏久：



2016 年 3 月 10 日